谈一谈政权合法性 (上)

笔者在以前的文章里,提到过政权合法性这么一说。引来一些争 议,今天,笔者就专门谈谈这个政权合法性的问题。

政治合法性(political legitimacy)是指政府基于被民众认可的原则基础上实施统治的正统性或正当性。简单而言,就是政府实施统治在多大程度上被公民视为合理的和符合道义的。当大多数民众认为政府实施统治(包括使用武力威胁)是正当的,也就是政府具有合法性的时候,民众对政府的统治会自觉加以服从,即使出现抵触,也不会危及根本统治。

"凡是建立在价值基础之上并以此得到公共舆论承认的即为合法。"合法性主要关心的问题是统治、政府或政权怎样及能否在社会成员的心理认同的基础上进行有效运行。

在这种情况下,该政权是稳固的,该政权统治下的政治秩序一般 也是比较稳定的。政府的个别过错或政策的某些失误,不会导致整个 政治体系的崩溃。相反,当大多数民众认为某一政府实施统治是不正 当的,比如,认为该政府建立在强盗逻辑和黑帮政治(包括篡权、政 变、暗杀、强迫民意、武力修宪、贿选上台、家族操控、暴力执政等) 的基础上,该政府就不具有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民众在暴力压制下被迫服从,但是,一有机会就会发泄不满,形成大规模的抗议运动; 而且,政府的任何一个失误都有可能导致政府的垮台和整个政治体系的全面危机。

这一段拗口的文字读者阅读过之后,其实笔者用一句话就可以来 说明这个政权合法性的意义,那就是: "凭什么你说了算。"

如果横向的观察整个世界,这种凭什么你说了算的答案,可以有三种:首先是继承合法性,比如英国和日本,以及北欧的一票君主立宪国家,这些国家的政权合法性来自于君主,君主的权力来自于继承。也就是按照各个国家的继承传统和惯例进行血缘继承。

其次是选举合法性,二十世纪以来,民主成为世界范围内流行的 政治正确,民主国家的合法性来自于选举和认同。这种国家是以美国、 法国为典型。国家的最高领导者,以及国家的最高议事机构,都是通 过选举而产生的。

最后是革命合法性,这个革命合法性在整个二十世纪的历史里出现过很多,首先是苏联,然后是中国,朝鲜,古巴等一票,以阶级革命和民族革命为主题建立起来的国家。

从纵向的来讲,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历史朝代变迁,当然也可以认为是一种政权合法性的不断变迁。中国民国著名史学家孟森先生在其《明史讲义》中说: "中国自三代以后,得国最正者,惟汉与明。"这个话其实就是在讲中国历史上历个朝代政权合法性的最强的,是汉朝与明朝。

孟森这么说,给出了理由:

原因有二:

其一, 匹夫起事, 无凭借威炳之嫌。

其二、为民除暴, 无预窥神器之意。

孟森的这个说法,其实是一种以精英视角来进行观察的结论。笔者一向从平民视角来进行观察并且做出判断,得出来的结论是同样的。自古得国最正,莫过于汉与明。也就是从平民的角度来进行阐述: "凭什么你说了算"这个问题上,汉朝是以造反立国,刘邦起事是因为要反抗秦的暴政,虽有又在楚汉争霸的过程中,战败项羽,统一中国。 在反抗秦的暴政的问题上,刘邦是政治上正确的。而彻底的统一中国,同样是他对中国人民的大功。说到这个问题,就必须提到黄仁宇在《中国大历史》中的观点:《孟子》一书中提到治水的有十一次之多,可见其重要性,在整个农业时代,农业的收成情况与黄河等多条河流之间的治理存在紧密的关系。仅仅单凭治水一事,中国就不可能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因为中国气候地理的特殊性。只有大一统的国家,才能主持治理黄河,淮河这样的大型系统工程。

大一统的国家是农业国治水以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这一基础条件在政治生活上的表现。反过来讲,也只有在能够主持治水这种大型系统工程的政权力量,才能具备政权合法性。从这个角度讲,刘邦和汉朝他们是顺应人民的需要而应运而生的。从历史的角度讲,中国的大一统国家,是带有天然的正当性和正义性的。

当然,中国形成大一统国家的原因不仅仅是这个,还有其他的原因,但是这个是最根本的原因。所谓地理决定经济,经济决定政治,政治决定军事。中国的这种大一统观念和惯性的形成,深刻的印证了这个观点。

后面我们再看明朝,明朝的朱元璋起义的原因,仅仅不过是为了活下去。很难想象一个凤阳出身的乞丐能够在参加元末风起云涌的农民战争的动机是为了做皇帝。但是从客观上讲,明朝的建立是"驱逐

鞑虏,恢复中华"。1368年,明太祖朱元璋为了恢复汉室江山,推翻当时蒙古人的统治,定都于南京,创立明朝,在《喻中原檄》一文中提出了"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纪陈纲,救济斯民"的口号。同文中也提出"胡虏无百年之运"。

后来的史学家,将元朝的历史,归入中国历史的轨迹中;后来也有一些人声称: "崖山之后无中国"。崖山海战结束以后,中国全境第一次被外来民族所占领。从这个角度看,南宋亡国与之前历代的亡国相比,都更为严重。这当然是可笑的论断,因为实际上灭亡南宋的虽然名为是蒙古大军,但是绝大多数蒙古军是中国北方的汉人军侯。而后来忽必烈成为蒙古大汗,在蒙古内部参与忽里台大会的根本实力,并不是蒙古人,而是中国北方的汉军侯。如果将中国的文化圈扩展进行观察,当然可以认为,蒙古人的历史,同样是中国这个国家的历史意义,地理意义,和政治意义上的一个组成部分。

后来朱元璋以明代元之后,同样是承认元的合法性的。朱元璋自称:"朕本布衣,代天罚罪,"这个话的意思就很明确了说明了明朝的合法性本质。

政权合法性不光有内部性,还存在着一个国际属性。也就是说"凭什么你说了算?"这个问题,不仅仅对一个国家的内部需要有所交代,在国际社会上,同样要有一个应答。可以想象,原来在国际政

坛上进行博弈的一群老爷们。彼此熟悉,知根知底。突然原来的熟悉 的面孔被一副全新的面孔取而代之,参与我们这些老家伙们的牌局。 你凭什么啊?

你说出来的话有几斤几两,这个靠舌头没用,还是要靠战场上的拼杀一番来进行测量。所以,一般情况下,一个新建立的国家,立国之战一般都有两场,一场是内部斗争确立的内部合法性,另外一场是与外部其他势力进行斗争的外部合法性。

中国历史上,楚汉之争的结果,可以说是确立的汉朝的内部合法性的正统,而在外部合法性的确立上,刘邦并没有完成,而是留下了白登之围的遗憾。但是后来在霍去病的封狼居胥的战功之后,弥补上了这一缺憾,完全的确立了汉王朝的外部合法性。

明朝立国之后,也一再不断的征伐漠北蒙古势力。很多人都认为这是中国的政治传统:强势反弹,有限扩张。而没有从中国内部的政治合法性需要来解释这一传统的正当性。

近代以来的国家立国,这种内部与外部的合法性的双重性需求,迫使所有的新建立的国家,基本上都要面临两次战争,第一次是在自己国家内部的战争;第二次是国家外部之间的战争。用马克思主义的话语体系来进行解释的话,那就是国家是统治阶级的暴力工具。这个

暴力工具,不仅仅在国内用于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合法的实施暴力;还在于不同的暴力工具之间的作用。

最典型的是法国大革命。1789年法国大革命内部革命党人与保皇党人相互之间的征伐杀戮之后的1793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朗茨二世与大英帝国、普鲁士王国、西班牙帝国、荷兰和撒丁王国组成第一次反法同盟。随后联盟在1797年,因联军被拿破仑所率领的法国意大利方面军打败,被迫议和而土崩瓦解。

因此,有史学家说法国大革命: "是一场国内战争,一场国际战争,还是一场宗教战争"

1799 年欧洲列强趁法军大将拿破仑的军队被困于埃及的时机, 再次发起反法战争。这次神圣罗马帝国联同大英帝国、俄罗斯帝国、 奥斯曼帝国、西班牙,组成了第二次反法同盟。在随后的 1800 年 6 月 14 日拿破仑在马伦哥之役打败奥地利军,12 月 3 日,霍恩林登战 役,是役法国将领莫罗以损失 2500 人的代价歼敌 1. 4 万人,为粉碎 第二次反法同盟奠定了基础,神圣罗马帝国不得不与拿破仑议和,迫 使第二次反法同盟解体。

可以说,经过对一次和第二次反法同盟的战争的胜利,拿破仑才能称帝,法兰西第一帝国才能称得上是稳固。

无独有偶,在1775年—1783年美国独立战争之后,1812—1815年年美国与英国进行了第二次独立战争。在美国与英国进行第二次战争之后,美国才获得了英国人从外交和军事上的承认为一个独立国家的认同。这场逼和大英帝国的战争为美国赢得了极高的国际声望,使美国民众爱国热情高涨。

新中国的建国过程,同样经历了内战、外战两个阶段。

未完待续